

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浠发改审批〔2023〕174号

县发改局关于真好新材料年加工生产 10 万吨 增碳剂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湖北真好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湖北真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真好新材料年加工生产 10 万吨增碳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收悉。该项目由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(项目代码:2303-421125-04-01-990004),主要建设 3 条增碳剂生产线,1 条煤质增碳剂生产线(含无氧炭化),1 条煤质增碳剂生产线(不含无氧炭化),1 条半石墨化增碳剂生产线。年产煤质增碳剂(含无氧炭化)25000 吨,煤质增碳剂(不含无氧炭化)35000 吨,半石墨化增碳剂 40000 吨,副产品面煤 81920 吨。新增烘干窑、碳化窑等生产工艺设备和公用工程等设备 214 台套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)、《省发改委关

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鄂发改规〔2023〕1号)和评估机构湖北事必得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补充评审意见,经过专家评审,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,满足地方“双控”要求,用能分析客观准确,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2024年9月项目建成投产后,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162.81吨标准煤(当量值)、5309.16吨标准煤(等价值)。其中年耗电力677.79万千瓦时。

二、该项目对浠水县完成能耗总量、强度“双控”目标有一定影响。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,落实各项节能措施,确保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局要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

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